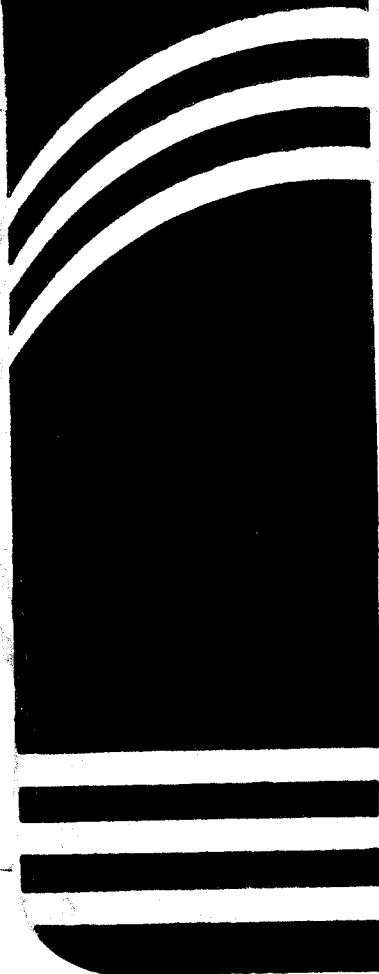


信托与投资

汪宏道 郭国有 郑 梅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素秋

信托与投资

汪宏道
郭国有 编
郑 梅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8.125印张164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册

ISBN 7—215—00124—5/F·25

统一书号 4105·83 定价 1.60 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信托、投资管理的暂行办法，各地专业银行在其总行的统一领导下，逐步恢复和开办了银行的传统业务——信托和投资，代理发行股票，逐步开放了我国金融市场，它对加速四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投资事业，普及金融信托、投资知识，我们编写了《信托与投资》这本书。本书从研究金融信托与投资的概念、职能、特点、地位等基本理论问题出发，介绍了信托与投资的产生与沿革，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投资等有关内容。为了了解与借鉴国外信托、投资业务，我们还介绍了世界上金融信托、投资事业比较发达的英国、美国、日本的金融信托、投资状况。本书是为满足大、中专院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同时也可供各级专业银行干部培训和在职干部自学之用。

本书是由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汪宏道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郑梅（第一、五章），郭国有（第三、四章）汪宏道（第二、六、七、八章），并由汪宏道同志总纂。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有关教材和学术界的某些研究成果。郑州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和信托公司等单位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参考资料，谨此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的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法制	(4)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8)
第四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简史	(1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必要性	(2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2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 方针与基本原则	(3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 理	(40)
第三章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种类和做法	(46)
第一节 委托业务的种类和做法	(46)
第二节 代理业务的种类和做法	(64)
第三节 租赁和咨询业务的种类和做法	(69)
第四节 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73)
第五节 信托业务与信贷业务比较研究	(83)
第四章 国际金融信托业务的种类和做法	(90)
第一节 参加中外合资企业、办理投资和委托 投资	(90)
第二节 国际咨询业务	(95)

第三节	国际金融租赁业务·····	(98)
第四节	担保见证业务·····	(103)
第五节	外汇调剂业务·····	(106)
第六节	“三项贸易”·····	(109)
第五章	国外信托业务简介·····	(113)
第一节	国外信托业务概况·····	(113)
第二节	英、美、日三国的信托业简介·····	(117)
第六章	投资概述·····	(135)
第一节	投资、投资学与证券投资·····	(135)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起源和发展·····	(137)
第三节	股份公司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	(142)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股票的种类和行市·····	(145)
第五节	证券市场和股票买卖·····	(158)
第六节	股票投资的风险与报酬·····	(169)
第七节	银行证券业务·····	(172)
第七章	我国的股票及债券·····	(179)
第一节	我国股票及债券发行·····	(179)
第二节	我国股票债券发行与管理·····	(182)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	(184)
第八章	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股票市场简介·····	(197)
第一节	美国的股票市场·····	(197)
第二节	英国的股票市场·····	(200)
第三节	日本的股票市场·····	(206)
第四节	香港的股票市场·····	(212)

叶

附录：

第一、 信托部分

第二、 投资部分

第一章 金融信托的概述

金融信托业务的开展，对贯彻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有着重要意义。本章阐明金融信托的基本原理，论述信托的起源和发展及旧中国信托业务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学习金融信托业务奠定基础。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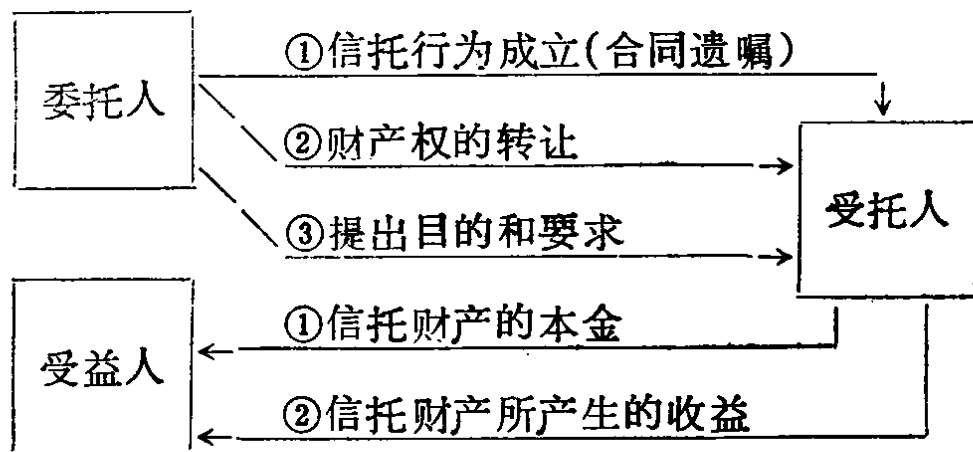
一、金融信托的定义

信托就是信用委托和受托的意思。它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以自己的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等）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或处理的行为。

金融信托是指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活动。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以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自己又力所不及时，将其委托金融信托部门代其运用、管理或处理。金融信托部门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还可以代办有关经济事项。金融信托业务是金融业务的一个组成

部分。

根据上述定义可知，信托行为成立必须具备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委托人是提出委托要求的人，是财产的所有者；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受益人是享受财产所得利益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它们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图表示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信托业务已由初期的民事信托发展为商事信托，由个人信托发展为社团信托并且以谋求自身利益而要求信托的愈来愈多，所以“自益信托”逐渐占主要地位。“自益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个人。因此从收益这个角度讲，信托实际表现为委托人和受托人二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办理金融信托业务的条件

(一) 委托人向信托部门提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政策、法令。

(二) 委托人向信托部门提供的资金和财产，必须确属自己所能支配，委托代理的经济事务，要有足够的依据。

(三) 信托行为的各有关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及其他有关人)要协商一致,确定各自的责任和权利,并签订合同,共同遵守,由信托部门监督执行。

(四) 信托部门作为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收取报酬。

三、信托业务的分类

信托业务从广义上分类包括信托和代理两大类:

信托类业务: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委托人以一定的目的,将其财产委托给他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妥善的处理。

代理类业务:指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既定的信托目的,代其向第三者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

两者的区别是办理信托类业务须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而代理类业务则不须办理产权的转移手续。

信托业务也可按不同标准作如下分类:

(一) 按委托人不同来划分。

1. 个人信托:为个人承办信托和代理业务。
2. 社团信托:为公司、社团等法人承办信托和代理业务。

(二) 按承受信托的目的来划分。

1. 商事信托:以盈利为目的而发生的信托。
2. 民事信托:无偿承办信托而不收取报酬。

(三) 按受益人不同来划分。

1. 公益信托:以办理一些宗教、慈善事业和一些学术,技术等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信托业务。

2. 私益信托:信托的收益完全是为了委托人的个人利益或它指定的受益人的个人利益。

(四)以成立信托关系的依据来划分。

1. 任意信托：信托关系的成立，完全以三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愿为标准，以信托文件为依据，不受任何外力的影响来确定三方面的关系。

2. 推定信托：信托关系的成立并不订立明确的文件，如合同、遗嘱等，而是根据三方信托关系人的来往书信或其他有关文件记载，来研究推定三方当事人的信托行为。

3. 鉴定信托：信托关系的形成，既无明确的信托文件，又没有三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其他文件作为依据来推定信托行为是否成立，就由司法机关根据传统习惯来鉴别。

4. 强制信托：当事人各方根本不存在任何信托意愿，是司法机关强迫当事人而成立的信托关系。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法制

一、信托立法的必要性

(一)信托是一种经济行为，构成这种经济行为的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每一方无论是个人或单位，它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何行使权利，怎样承担义务，必须有一定的法规、条例加以确立，以使每一方遵守并执行。否则，可能由于权责不清而引起纠纷，难以进行判断和仲裁。

(二)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已经成为一种经济事业，实行企业化经营。这种经济单位怎样组织，谁来领导，具有什么职能，拥有哪些权责，如何经营管理，都须有相应的法

规、条例加以规范。否则，容易产生混乱。

（三）当前，我国正在进行法制建设，国家已经制定了《民事诉讼法》和《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信托行为及其有关信托事项都同民法和银行法等^些有直接联系，这就需要为信托立法，制订专门的信托法规，以使我国法制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二、信托法和信托业法

在旧中国，从没有颁布过完备的信托法规。按外国通例，对信托立法，一般制订有信托法和信托业法两种。

（一）信托法。

信托法是对信托的定义、信托关系人所处的地位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者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一般规定的法律。

信托法的基本内容：

1. 信托的概念。

这是立法的一个首要问题。只有正确确定信托的定义，才能更好地确定该法律的其他条款。

2. 信托财产的范围及其管理。

什么样的财产可以或不可以作为信托的对象，要划定一个明确的范围，还要明确信托财产的管理要求。

3. 受托人的资格及权利。

什么样的人才能成为受托人，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是赋予他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权利。此外，还有收取报酬的权利；收取费用和补偿损失的权利。

费用：指信托财产所承担的捐税和其他有关的费用开支。

补偿损失：指在处理信托事务中由于不是自己的过失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补偿。

4.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承担了义务。比如他有责任妥善保管、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还有亲自而不是让别人代替办理信托事务的义务等。

5.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享受信托利益的权利；（2）要求填补信托财产损失的权利；（3）要求阅览文件及听取说明的权利；（4）罢免受托人的权利；（5）废除信托的权利。

后两种都有信托法作出具体规定，即在什么情况下，受益人经过规定程序可以提出关于罢免和废除的要求。

6. 受益人的义务。

在一般情况下，受益人不承担什么义务，只有在受托人按规定提出收取费用和要求补偿损失时，才有相应的义务。

关于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信托法详细规定的主要内容，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受托人的管理，以防止其滥用权力，并注意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二）信托业法。

信托业法也称信托公司法。是对以盈利为目的而办理信托业务的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

它规定了信托公司的定义和这种公司法人所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它的组织形式，营业范围。它包括如下内容：

1. 信托公司的概念。

凡经营商事或金融信托的企业单位都属信托业。

2. 信托公司的条件。

是根据信托的特点对信托企业所作的要求和限制。如开办信托公司须经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开办金融信托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还有对资金也有最低规定，避免因资本金不足而影响经营的安全。

3. 信托公司经营的范围。

信托业法一般要列举信托公司可以经营、兼营或不允许办理的业务种类，规定业务范围，加强专业化经营，以便于领导和管理。

4. 信托资金的运用。

信托公司对所吸收的资金进行运用，既要符合信托契约的要求，又须保证资金的安全，因此信托法中一般对此列出具体的条文，何者符合方向，哪些应予限制，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5. 信托公司及其负责人员的职责。

目的在于加强信托公司及其负责人员在业务经营上的责任心，防止进行投机或冒险活动，干扰社会经济秩序。

6. 其他。

如信托业务状况的定期公告和检查等等。

在我国，国务院1982年曾发出《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总行于1983年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1984年4月又制定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对机构管理、业务经营范围、方针政策、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等作了规定。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信托业务和其他经济活动一样，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一、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来已经有了五千到七千年的历史。商品生产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发展的程度也不同。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中，商品生产还不发达，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所处的关系并不明显地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如在原始社会就不存在商品经济，私有财产只是在氏族社会开始崩溃，家庭开始形成时，才见萌芽。原始社会各个成员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的关系，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用钱物来体现的关系。因此在这种社会中不存在信托行为，不形成信托概念，只是在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商品交换出现，私有财产产生，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后，这样才带来了遗产继承等问题。

我们知道，自从出现了私有制，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和维护都很重视，他们不仅要求生前占有和维护财产，而且还关心他死后这些财产的处理。后来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从事商品生产的人越来越多，产品也由原来主要在产地附近的市场上买卖，逐渐扩展到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贸易，从而使商品生产的规模和交易市场迅速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交易当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个人与企业、

团体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财务联系愈来愈密切，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逐渐的复杂起来，人们为了有效地经营某项经济事务，以达到它预定的目的和经济效益，而又为自己能力所不及时，就要委托有能力的部门或个人去办理，信托事业就发展起来了。

二、“罗马法”及英国的尤斯制度

信托概念起源于“罗马法”，信托业务起源于英国的“尤斯”制度。据考证，公元前2548年古埃及就有人生前写好遗书，委托他人把自己的遗产传给妻或子继承，并为儿子找好了监护人。这种以遗嘱方式委托他人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的做法，称为“遗嘱托孤”，这被认为是一种原始的信托观念。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国王奥格斯德士制定并颁布了《罗马法》，条文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于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处理。”《罗马法》承认这种权利并用法律形式加以保护，这种制度的规定虽还不是我们现代所指的“信托原理”，但确定可把遗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的做法，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信托概念。因此，我们通常讲西方信托概念起源于罗马帝国。

信托作为一种事业经营起源于英国的“尤斯”（USE）制度。在英国的封建时代（英王亨利三世时代）宗教信仰特别浓厚，尤其是在教会所作的什么“活着要多捐献，死后可以升天堂”的宗教宣传影响下，教徒死后常把土地等财产遗赠给教堂，这样一来，教会的土地越来越多，按

照当时英国法律规定，对教会的土地是免税的。因此，使英王征收土地税发生了困难。于是英王公布了“没收法”，下令禁止人们死后把土地捐献给教会，否则予以没收。针对这种情况，人们采取了一种方法与“没收法”相抵制，即人们死后不直接把土地捐献给教会，而是先转让他人然后用土地的收益，捐献给教会。后来，这种做法被应用于对土地等财产的继承。由于继承土地也要课税，人们为了逃避税收，就把土地先托付给亲密的朋友或可信赖的人作为过渡，然后让子女受益。这种为第三者领有财产权的制度称为“尤斯”制度。以后得到了法院的承认，从此，尤斯制度就更加普遍地被应用。它不仅应用于土地，而且引伸到其他各种财产上；不仅为了达到宗教的目的，而且广泛地运用于社会公益。这样，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和发展，就形成为现代的信托。

19世纪，英国的信托业务有所发展，以有信用的个人或官选的法官作为受托人，受托业务以无偿为原则，以后逐渐传入其他国家。信托业务传入美国后，美国人把这种不收取报酬的民事信托发展为收取报酬的商事信托；把个人作为受托人发展为由法人作为受托人经办信托业务。

20世纪初，日本自英、美输入信托制度，在原有的业务方式上，结合本国特点，又有新的发展。从财产信托扩大到金钱、动产、不动产，以至债权等方面，受托的业务对象，从对资金和财产的经营管理，扩大到对个人的监护赡养，以及咨询、调查和服务等方面。由于信托的服务面广，适应于社会的需要，受到了人们的欢迎。在国外，人们把信托公司称为“百事公司”，“金融百货公司”、“经济百

货公司”。它们聚集着各个方面的资财，具有良好的信誉，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各种专业知识的内行和专家；还有广泛的国内外联络网，能提供灵通的经济信息，使得无论是个人或团体，都乐于同它们发生信托关系，委托代办或代理各种经济事务。信托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同银行有着密切联系，在广泛的社会经济生活中，逐渐发展成为金融事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家为了扩大再生产，取得更多的利润，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就需要更多的资金，扩充生产范围及经营项目。银行也从单纯的信用中介发展成为金融寡头、万能的垄断者。在这个过程中，信托业务起了更大的作用。

第四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简史

我国的信托业务，早在唐朝就已出现，当时都市中出现了一种代客保管财产为业的商铺，称为“柜坊”，柜坊中设有各种“龔柜”的保管箱柜，受城市里富商巨贾的委托，保藏金银财物。柜坊业从唐代一直延续到宋朝才逐渐衰落，至元代而绝。

一、民营信托业的创立和发展

旧中国信托业创始于上海。20世纪初期，在西方信托概念的传播下，引进了英、美金融业经营信托业务的经验和方法。首先由民族资本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于1917年在上海的总行成立了“保管部”，内设木质保险箱40多只，后又添